



沉钟译丛



LUMBERSOME TOLL

自由的历史

【英】阿克顿 著
王天成 林猛 罗会钧 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沉钟译丛

自由的历史

【英】阿克顿 著
王天成
林 猛 译
罗会钧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的历史/(英)阿克顿著;王天成、林猛、罗会钧译.
-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10
(“沉钟”译丛)
ISBN 7-221-05583-1

I. 自… II. ①阿…②王…③林…④罗…
III. 自由-研究 IV. 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2155 号

著 者	[英] 阿克顿
译 者	王天成 林 猛 罗会钧
责任编辑	黄筑荣
装帧设计	曹琼德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 编	55000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贵州兴隆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字 数	198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8.5
印 数	6000

ISBN 7-221-05583-1/B·147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沉钟译丛》总序

中国现代化的过程，是中国走向世界的过程；与此同时，也是世界走向中国的过程。

所谓世界走向中国，不只在自鸣钟、金鸡拿、火炮历法电报之类的使用，也不只在铁路矿山工厂银行的开设，还在于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解构、改造、建设与完善。在此期间，西学的引进，作用不可谓不巨。所谓西学，是指西方的观念、思想、理论，以及系统的科学知识。其时，传播的渠道颇不少，如教会、学校、报刊等等，但影响最大者当推译书。朝廷人物曾国藩奏稿有云：“盖翻译一事，系制造之根本。”上下存此共识，“西风东渐”，自成气候。

从晚清到辛亥以至“五四”期间，翻译事业的发展是迅速的。从事翻译的，由西人到中国知识分子，由个别行为到专门的译书机构；而机构，亦由官方系统及于民间组织。至于译述内容，则由应用科学、自然科学，扩大至社会科学。“西山排闷送青来”。正是翻译，带来了新的局面、新的机运。中国的思想学术、文化教育，无不因西学的沾溉而有所创造。康有为的《大同书》，有学者认为，即接受了英人所著《佐治刍言》的影响；严复的《天演论》，被称为“中国西学第一”，更是风靡一时，面世后十年，累计达三十多种不同版本，何止乎熏陶一代人。翻译界前辈百年前起于“世变之亟”，多方开拓，筚路蓝缕，垂范至今，使我们不能不感到愧怍而且感奋；希望追随其精神，承续其事业，而有所增强。

现代化的道路是不平坦的。几经山重水复，时至20世纪70年代末，复重新起步。此时，有“第二次西学东渐”之说。翻译业蓬蓬勃

A4435/05

勃,再开一代风气,虽未见大家如严、林者,而西著出版实在不在少数。当此几个世纪缩在一时之际,译界不免趋时务实,所译多为“现代”及“后现代”著作,“前现代”则少人问津矣。殊不知,新旧前者是相对而言的。而且,思想观念其来有自,惟有穷根溯源,庶几较为全面深入把握其本质,而不失固有的完整性。何况,被称为经典者,自有其独立的思想价值和学术价值,故可跨越时代,历久而弥新。

《沉钟译丛》是我们策划编辑的一套开放性大型丛书,所载为上起古希腊罗马,下迄 20 世纪上半叶的西方经典性文化学术著作,其中偏重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译丛》拟陆续分批出版,不求大而求精;文史哲经,可容杂处,假以时日,当自成统系也。

蒙获出版界、翻译界同仁襄助,幸莫大焉。

广州日报大洋图书编译室

2000 年 10 月

中译者序

“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这一箴言几乎众所周知。但是，对于这一箴言的作者阿克顿勋爵，中国的读者能确切地知道其名其书的人恐怕就不多了。不仅如此，就是在阿克顿的祖国英国，在群星闪耀的19世纪，在英国的思想殿堂里，阿克顿当时也只是一个并未吸引人们多大注意力的史学家。当阿克顿于1902年辞世的时候，一般的公众并不知道他的名字。稍晚的学者们只知道他是他所属的时代最博学的人士之一、剑桥大学的史学教授、大部头的《剑桥近代史》的主编而已，然而，他并不是一个普通史学教授，他实际上是他那个时代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

金子的颗粒是经过无数道艰辛的工序之后才从沙堆里提炼出来的，而在对人类的命运和社会生活的认识上，真理的颗粒之显现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历史往往是在经历了许多灾难性的悲剧、闹剧之后又重新回到它曾经试图超越的起点，重新从歧路中返回原来的出发点。实践领域如此，思想领域又何尝不如此呢？当我们打扫历史的尘埃时，我们发现了尘封已久的先知的预言和真理，它们被人们忽视得太久了。阿克顿的思想在西方和中国的命运再次表明了：人们只有在灾难过后才会去寻找先知的预言，才会去追寻先知说过的真理。在阿克顿谢世后近一百年的今天，我们把他那对今天的我们极具亲切感的著作引进中国，实在是一点也不过时。

阿克顿，1834年1月10日出生于那不勒斯(今属意大利)。父亲是费迪南·理查德·爱德华·达尔伯格-阿克顿，母亲是玛丽·德·达尔伯格(即后来的格兰维尔伯爵夫人)。他的父亲具有英国血统，母亲则具有意、法两国的血统。童年时代，阿克顿在意大利、法国求学。1848年到1854年，他在德国的慕尼黑大学求学，师从杜林格教授。杜林格影响了阿克顿此后的一生。这种影响不仅反映在阿克顿的思想上，也体现在他的治学风格上。阿克顿十分博学，他饱览了哲学、文学、史学和神学领域的众多书籍，这成了他深厚的学术功底的源泉。

1859年，25岁的阿克顿担任了英国天主教杂志《漫谈者》的主编；1862年，他将该杂志改名为《国内外评论》，1864年停刊；1859年到1865年期间，代表爱尔兰自治市咯罗成为国会议员；他曾经被慕尼黑大学、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授予荣誉学位；1895年到1902年任剑桥大学钦定近代史讲座教授、三一学院荣誉成员。他策划和主持编写了卷帙浩繁的《剑桥近代史》，但在该书第一卷还未出版之前，他就过世了。他一生没有撰写过大部头的个人专著，这恐怕是他长期以来受到忽视的重要原因之一。但他实际上是一个多产的人，身后留下了许多论文、笔记、演讲稿、短文、书信及个人思考的记录，正是在这些文字中，后人重新发现了阿克顿。

阿克顿的思考、治学兴趣非常广泛，他的论文也发表在许多不同类型的杂志上。本书汇集了阿克顿的十篇论文和演讲稿，其中包括了被后人公认为不朽的代表作。这些文字所阐发的预言般的思想，让那些见证了各种形态的独裁和暴政、长期丧失了自由的人们感觉有如空谷回音。它们讨论了宗教在人们获得和保有自由的过程中所起的突出作用，批判了现代民族主义等极端思想。关于该书的内容以及它对现代人的价值和意

义，这里无需赘述，我们相信读者自己的思考和判断会更加丰富和准确。

作为一位关怀人类命运、关注个体的自由与幸福的学者，阿克顿是不朽的。他也受到现代自由主义大师哈耶克的尊崇。哈耶克的许多著作里时常引用阿克顿的话，阿克顿也被当代的许多学者誉为“自由主义的预言家”。这一美誉是名副其实的。同历史上许多关注过自由的学者不一样的地方在于：阿克顿不是在探讨自由的价值、自由的后果，而是在探讨自由得以产生的原因，自由得以长久保存的条件。为此，他详细考察了自古希腊、罗马以来的人类历史，得出了他在自由问题上的许多真知灼见和先知般的预言，这些思想奠定了他作为自由主义预言家的地位。阿克顿在自由问题上的见解，对于那些在通往自由的道路上曾经误入歧途、迄今还在苦苦挣扎的民族来说，无疑具有巨大的启发和指导意义；而对于那些已经获得了自由的民族来说，则是一剂良好的清醒剂。

本书翻译分工如下：

王天成：第一、二、五章；

林猛：第三、八、十章；

罗会钧：第四、六、七、九章。

各位译者文责自负，译文不当之处，请读者不吝赐教，以期再版时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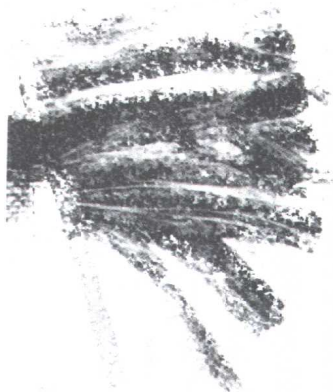
2001年2月

LUMBERSOME TOLL

本书介绍了自由的起源、发展、成长以及在人类生活中的伟大作用。作者以大量翔实而有说服力的历史事实，阐明自由在人类历史进程中的发展过程、自由在多个领域的表现，以及自由得以生长的土壤——社会条件。作者以欧洲为例，阐述了宗教在自由的产生、发展、维系过程中的作用；也论述了民族的传统文化、政治制度、经济状况与自由的关系。作者阐明的结论是：自由是人类文明的最高价值。

沉钟译丛 编委会
chenzhongyicong

王培元 李柏光
何兆武 陈 新
陈乐民 张穗华
林贤治 资中筠
殷叙彝 梁志学



《沉钟译丛》总序

中译者序	1
------	---

第一章 自由史	1
---------	---

一、古代自由史	3
---------	---

二、基督教自由史	30
----------	----

第二章 信仰自由史	
-----------	--

三、新教的迫害理论	61
-----------	----

四、圣巴托罗缪大屠杀	87
------------	----

第三章 英美自由传统(上)	
---------------	--

五、清教徒的革命	127
----------	-----

六、英国的革命	137
---------	-----

第四章 英美自由传统(下)	
---------------	--

七、美国革命	153
--------	-----

八、美国革命的政治原因	162
-------------	-----

九、美国的影响	210
---------	-----

第五章 其 他	
---------	--

十、论民族主义	231
---------	-----

第一章

自由史

一、古代自由史

自由，仅次于宗教，一直是善行的动力和罪恶的惯用借口，从二千四百六十年前在雅典被播种，到我们这个民族收获其成熟的果实，从来如此。它是一种成熟文明的微妙成果；从一些民族知道了那一术语的意义而决心走向自由以来，差不多一个世纪已然逝去了。在每一个阶段，其前进都一直被它的种种天敌所围困着，即被无知与迷信，被贪婪的征服欲与对和平的过分渴求，被强者对权力的向往与弱者对食物的要求所围困着。在若干漫长的间歇期间，其前进完全被遏止了，那就是，当一些民族正从野蛮状态和外族人的掌握中被解救出来时，以及当持续不断的生存斗争剥夺了人们对于政治的兴趣和领悟，使得他们急于出卖他们与生俱来的权利以换取一顿浓汤时，并不知道他们所交出的东西之宝贵价值。自由的真诚朋友历来都是稀少的，其胜利都源于少数人，因为少数人跟那些往往与自己抱着不同目标的支持者结成同盟而取得了优势；这种同盟，一种历来是危险的同盟，有时便成为灾难性的，因为它给其对手提供了反击的正当理由，因为它在胜利的時刻点燃了分赃的烽火。而在自由进程所遭遇的各种障碍中，最持久或最难于克服的，莫过于围绕着真正的自由之本性所发生的困惑与纷乱。如果说敌对的利益已造成了许多伤害，那么，错误的观念则造成了更多的伤害；真正的自由的前进就记载于知识的增长之中，并不亚于记载于法律的改进之中。制度的历史常常是骗人和虚幻的

历史：因为制度的作用取决于产生制度的观念和维持制度的精神，当内容已不复存在的时候，形式可能还一如既往。

从现代政治中举几个大家熟悉的例子，就能阐明为什么我的论证重心在立法领域之外。人们常说，我国宪法在 1679 年达到了其形式上的完美，因为那一年《人身保护令》得到了通过。然而，仅仅过了两年，查理二世就成功地做到了不再受制于议会。1789 年，当等级代表在凡尔赛集会的时候，西班牙的议会，它们比我国的《大宪章》还古老、比我们的平民院还更受尊敬，也是在中断了数代人之后又被召集到一起，可是，他们立即请求国王不要征求他们的意见，而运用他自己的智慧和权威推行改革。根据流行的看法，间接选举是保守主义的一种保障。然而，法国革命时期的历届议会都是从间接选举中产生的。受限制的选举权是君主政体另一项公认的保障措施。可是，查理十世时期由九万名选民选出的议会，反而抵制并推翻了王权；而路易·菲利普时期由二万五千名选举人所推选出的议会，却乖乖地支持了他的大臣们的反动政策，并且在拒绝改革从而使得君主制威信扫地的关键性分组表决中，基佐的多数是从 129 个公务员的投票中取得的。一个没有薪酬的立法机关，基于某些显而易见的理由，要比欧洲大陆多数接受薪酬的立法机关更具独立性。但是，假如从美国派遣一名议员到康斯坦丁堡那样遥远的地方，以他本人的费用在物价最昂贵的首府生活几个月，便是荒谬的了。从法律和表面上看，美国总统是华盛顿的传人，今天享有的仍然是费城制宪会议所创设和界定的权力。可实际上新总统与美洲共和国的国父们所设想的那个职位的差异，就像君主制与民主制的差异那样大，因为新总统可能会对公务机构进行多达七万项的人事变动。五十年前约翰·昆西·亚当斯只解除了两个人的职务。买卖司法职位显然是没

有理由的；然而在昔日的法国君主政体中，这种可怕的做法却创造了惟一能抵制国王的团体。官员的腐败可能会毁灭一个社会，但在俄罗斯，腐败却起到了缓解绝对主义压迫的作用。在有些情况下，几乎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奴役本身就是通向自由的一个阶段。基于上述理由，今晚我们不会像关心人们活泼的思想那样关心敕令与制定法的僵死文字。一个世纪以前，人们非常清楚地知道，无论何人得到了衡平法院资深人员的听审，他都必须为三方付费，但是，不会有人注意重罪，除非一位年轻律师得到启发，认为有理由带着严重的疑虑，去质疑和审查处理重罪的各个制度环节。那一天，即那种微光照亮杰勒米·边沁那清晰、勤勉的头脑之日，值得记载在这样一种政治日历之上，即超越了许多政治家全部行政活动的政治日历之上。要在圣·奥古斯丁著作中找出一段话，或从格劳秀斯那里找出一个比 50 届国会法令更有影响的句子，这可能并不困难，我们的事业归功于西塞罗与塞涅卡、维奈与托克维尔的地方，比可归功于黎克古^{〔1〕}的法律或法国的五部法典的地方还要多。

说到自由 (liberty)，我指的是这样一种承诺，即每个人在履行他所信奉的职责时，将会得到保障，可以与权威和多数、流俗及舆论的影响抗衡。国家只能在其最接近的领域内，分配义务和规划善恶的界线。超出了其健康存在所必需的事项范围，它只能通过促进那些可以战胜诱惑的影响力，如信仰、教育和财富的分布来为人生斗争提供间接帮助。在古代，国家攫取了不属于它自己的权力，侵入了个人自由的领地。在中世纪，它拥有的权威太微弱，任凭他人侵入那一领地。现代国家则往往陷入两个极端。我们判断一个国家是否自由之最确切无

〔1〕 黎克古：传说公元前 9 世纪斯巴达的制定法典者。——译者注

疑的标准，是少数人所享有的保障的程度。自由，从这一定义看，就是信仰的根本条件和保障；与此相应，正是在上帝之选民的历史中，我们获得了我的论题的最初例证。以色列人的政府是一种联邦，其维系靠的不是任何政治权威，而是种族和信仰的统一性；其立国基础不是物质强力，而是一种自愿的契约。自治的原则不仅实行于每一个部落，而且实行于不少于一百二十个家庭的群体；既不存在等级特权，也不存在法律上的不平等。君主制对于那个社会的原始精神是如此格格不入，所以，它被撒母耳^{〔1〕}的一个重要而庄严的宣言与警告所拒斥了，现在那一宣言与警告依然不断地得到了亚洲的所有王国和欧洲的许多王国的认可。根据那一宣言，王位建立在契约的基础之上；国王被剥夺了在民众中立法的权力，因为，不承认存在任何立法者，他们在政治上的最高目标是恢复宪法原有的纯洁性，使其政府符合被上帝的律令所神圣化的理想原形。一些蒙受圣灵启示的人们，前赴后继、始终不渝地起而充当反对僭主和暴君的先知，不断地宣布神圣的律法高于罪孽的统治者，并且从设定的种种权威，亦即从人民的国王、牧师和王公，上诉到那些沉睡在民众中尚未败坏的良好良知的矫治性力量。这样，希伯来民族的垂范就划出了自由一直赖以取得胜利的诸种路径，例如：民族传统的原则与高级法的原则；宪法以发展而不是根本性变革的方式从根部向上成长的原则；一切政治权威都必须根据一部不由人定的法典予以检验并变革的原则。这些原则的作用，包括和谐与抵触，就成了我们要重温的全部内容。

神权之下的自由与人间权威的绝对主义之间的冲突，是以

〔1〕 撒母耳：基督教《圣经》中的故事人物，希伯来人的先知和领袖。

——译者注